

咸阳市 2026 年新年音乐会 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咸阳市融媒体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咸阳悦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基于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将咸阳市 2026 年新年音乐会活动执行服务发包给乙方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执行服务总金额及明细

合同总金额：贰拾玖拾万元整(¥290000.00)

产品明细： 详见合同附件。

第二条 活动时间，地点。

活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活动地点：咸阳大剧院

第三条 甲方责任

1. 甲方需支付乙方的活动费用总计人民币贰拾玖拾万元整(¥290000.00)
如果甲方到期未支付约定款项，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。
2. 甲方负责提供设备用电（要求独立电源 200 千瓦、要求三相五线制），
若因电力提供不足、导致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安装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；此外在
设备租赁期间，甲方若提出改动或增加设备，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3. 甲方负责办理活动的有关手续，安装搭建地点指定，并在交付使用前正式验收。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按时、正常进行，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第四条 乙方责任

1.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布置现场、邀请乐团、节目排演，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前，将舞美、灯光音响调试完毕，节目编排到位。

2. 乙方负责搭建现场的安全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. 在活动期间，乙方委派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，确保活动期间设备运行正常。

4.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除上述所列明的活动项目之外的任何附加项目，或在同意收取甲方另行支付的费用后，再向甲方提供其他项目服务。

5. 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进行，双方可免于承担负责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 10 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款项人民币(大写) 贰拾玖拾万元整(¥290000.00)。

2. 由于咸阳市融媒体中心刚成立没开办账户，合同款项由咸阳日报社账户支付。

3. 乙方指定账户：

单位名称：咸阳悦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中华东路支行

账号：102875397393

4.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及税务机关要求的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责任，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，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有权向当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2. 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后，如一方无故取消，需赔偿违约金，为实际损失，不包括理想的，惩罚性的，连带性的责任。

3. 在合同的履行期限内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，双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其它

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方1份，乙方1份，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改变此合同的任何条款。未尽事宜之处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

甲方：咸阳市融媒体中心
公司

代表签字(盖章)：



日期：25年12月25日

乙方：咸阳悦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(盖章)：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